

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費補助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修訂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」，擴大對本縣居民傷病患及陪同就醫者補助，特訂本規定。
- 二、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發給之重大傷病卡患者，因病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不論年齡，可請領轉診交通補助費來回機(船)票面價全額(其中衛福部補助二分之一、本縣補助二分之一)。
-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卡患者，每年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不限次數，申請時需檢附重大傷病卡影印本。
- 四、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陪同就醫者一人，可一併請領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來回機(船)票票面價半價：
 - (一)患者為 13 歲以上至 18 歲。
 - (二)患者為 19 歲至未滿 65 歲且持有重大傷病卡或中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。前項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。
- 五、申請補助者應於開立轉診單之日起三個月內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，並於就醫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縣衛生局或各鄉(鎮)衛生所申請辦理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時應檢附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(應加蓋轉出轉入醫師章及醫院戳章)、來回機(船)票根(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代之)、重大傷病卡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病患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影本等。
- 六、個案轉診赴臺至基層診所就醫者，不予補助。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- 七、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